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GAS-004-D

制訂單位：總經理室

版次：D版

文件體系：內部控制辦法類

核 准：股東會

生效日期：2020.06.23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2014年06月0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7年06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8年06月1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20年06月2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為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相互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辦法所稱之淨值，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告，其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載明被擔保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擔保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財務單位審核。
- 二、財務單位審核評估時，應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唯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權責主管裁示後辦理。
-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被授權主管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並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六、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評估背書保證相關風險呈權責單位審閱，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八、擔保尋求：若本公司需其他企業對本公司進行擔保或互為擔保時，由財務單位擬稿，董事會核准後發函並存查。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核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份考慮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八條(印鑑管理)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應要求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事項，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背書保證達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定期公告標準時，應至遲於事實發生日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數據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員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